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供应链”）。
- 投资金额：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远规划，但子公司设立后，在运营管理等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政策优势，搭建对外合作经营的平台，以及加强公司物流管理，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北特供应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该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四) 法人代表：靳晓堂

(五)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1 幢 1 层 C-27 室

(六)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橡胶原料及制品、光伏设备、煤炭、石油制品（除危险品）、燃料油（除危险品）、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化肥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设立子公司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在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政策优势搭建对外合作经营的平台，加强公司物流管理，开展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业务，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本次投资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供应链管理全资子公司符合本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